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第5项、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年4月6日，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15:00至2017年5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00开始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汇士路8号）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3,381,078股，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78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3,362,978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74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100股，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364,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7%；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48%；反对 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李长爱女士、王溪红女士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364,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7%；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48%；反对 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364,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7%；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48%；反对 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2%；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364,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7%；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48%；反对 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2%；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364,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7%；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48%；反对 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2%；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364,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7%；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48%；反对 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2%；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364,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7%；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48%；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汉齐律师、范建红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